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延财〔2023〕24号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延津县招标代理服务类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强化延津县政府采购组织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经研究制定了《延津县招标代理服务类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延津县财政局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延津县招标代理服务类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及《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通知》（延双随机办〔2020〕1号）要求，结合延津县市场监管领域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根据工作需要，制定2023年延津县招标代理服务类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4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对全县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河南省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按15%的比例检查。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情况。

四、检查人员

由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分别提供相对应的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建立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库，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成立联合检查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及市场监管多项业务，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注重工作创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是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组成部分，要注重监管方式创新，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的新模式新作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严格依法履职。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